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4〕8号

关于做好2024版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专升本教育是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的一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也是湖北省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职业教育内部有效衔接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学校结合办学定位和教学实际，拟将23个本科专业列入学校2024年专升本招生计划（具体见附件1）。为做好专升本学生的培养工作，请相关学院提前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即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

2. 关注职业教育不同阶段的有效衔接，课程体系设置应在考虑专科课程体系与本科课程体系有机衔接与提升的基础上，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程，根据学生的来源、原就读专业基础等因素予以综合确定。

二、制订（修订）要求

各专业在制订（修订）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注意以下相关要求：

1. 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两年，专升本采用“1+1”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第1年完成专业理论学习，第2年主要进行专业实践。

2. 专升本学生毕业学分要求：理工类 ≤ 65 学分，其他类 ≤ 60 学分，其中素质教育课 ≥ 4 学分，第二课堂 ≥ 2 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专升本各类专业毕业要求学分参考标准

学科专业类别	毕业总学分	其中			集中实践环节占总学分比例
		素质教育课学分要求	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集中实践环节学分要求	第二课堂学分要求	
理工类专业	≤ 65	经济管理与综合类1学分；艺术审美类2学分；创新创业类1学分	≤ 59	≥ 2	$\geq 30\%$ （含劳动教育与实践1学分）
经管文法艺类专业	≤ 60	经济管理与综合类1学分；艺术审美类2学分；创新创业类1学分	≤ 54	≥ 2	$\geq 28\%$ （含劳动教育与实践1学分）

3. 培养方案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优化课程设置，突出专业特色，体现专业知识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延伸性，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多元化、个性化、高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4. 2024 版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编号按照《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规范》（见附件 5）文件要求编制，需填写《专升本课程名录汇总表》（见附件 2），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录入学校的课程库。

三、进度安排

1. 制订（修订）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研和研讨，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模板见附件 3），并在学校选课系统录入原始进程表（操作说明书见附件 4）。

2. 学院提交专升本培养方案初稿，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审定印刷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上传相关文件至学校选课系统。

4. 各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专升本课程名录汇总表》Excel 版经学院审定后，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

四、其他说明

“3+2”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可参照执行。

联系人：梁姗姗，联系电话：8512720。

附件：

1. 2024 年专升本拟招生专业一览表
2. 专升本课程名录汇总表
3. 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4. 培养方案原始进程表系统录入说明书
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规范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28日